



本报讯(陈小平)12月2日,河南省文明委公布了《关于表彰第七届河南省道德模范的决定》,授予李东亮等9人和1个群体第七届河南省道德模范荣誉称号,授予尚广强等11人第七届河南省道德模范提名奖。

近年来,河南全省各地各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大力培育和践

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推进思想道德建设,广泛开展道德模范宣传学习活动,涌现出一大批助人为乐、见义勇为、诚实守信、敬业奉献、孝老爱亲的先进典型,营造了风清气正、向上向善、文明和谐的良好社会环境。

为充分展示河南省思想道德建设的丰硕成果,今年3月起,河南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省军区政治工作局组织开展了第七届河南省道德模范评选活动。经过群众推荐、资格审核、组委会评审、媒体公示、公众投票等

严格规范的评选程序,最终评出第七届河南省道德模范及提名奖。

河南省文明委表示,希望受表彰的同志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继续发挥道德引领示范作用,激励引导人们争做崇高道德的践行者、文明风尚的维护者、美好生活的创造者。各地各部门要广泛宣传道德模范的先进事迹,大力弘扬道德模范热爱祖国、奉献人民的家国情怀,自强不息、砥砺前行的奋斗精神,积极进取、崇德向善的高尚情操,营造学习关爱道德模范的浓厚氛围。



曾强 王艺 侯维平

自全国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以来,四川省宣汉县人民法院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放在法院工作的突出位置,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和上级法院的指导下,立足审判职能,科学谋划、精心组织、周密实施,担当尽责、攻坚克难,全力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扎实有效开展。

抓组织领导 确保政治效果

宣汉县人民法院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到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各个方面和全过程,在县委和县委政法委员会领导下有序开展。重大部署经法院党组研究并及时向县委政法委报告,及时通报案件审理情况、审理进度,确保案件审判的政治效果。对涉黑恶案件均纳入“四类案件”进行监管,严格按照《大要案请示报告制度》向市中院请示报告,针对案件审理过程中遇到的事实认定、证据采信、法律适用问题及时争取专业指导和支持。及时召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动员会和部署会,成立专项斗争领导小组,由院党组书记、院长任组长,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靠前指挥,推动各项工作开展,制定工作方案,落实工作举措,明确责任分工,为专项斗争顺利开展提供行动指南,确保专项斗争顺利开展。同时,建立扫黑除恶案件专门台账周报和信息周报机制,定时小结,未雨绸缪,加强与县扫黑办、县纪委监委、县检察院、县公安局、县司法局等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采取定期会议与专题会议相结合的形式,及时通报扫黑除恶工作进展情况,及时

了解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动向,增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针对性。将审判工作向前向后延伸,积极稳妥做好重大疑难案件的提前介入工作,并通过司法建议等形式对在工作中发现的社会管理、体制机制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时向有关部门提出有价值的建议3条,共建打防结合、源头治理格局。

抓案件质量 确保法律效果

截至11月,宣汉县人民法院共受理5起涉恶势力犯罪案件,分案起诉为8件56人,已审结5件39人,结案率62.5%。无涉黑案件。已审结案件中,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3人,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17人,重刑率51%,无人被判处非监禁刑。

为了抓好案件质量,确保法律效果,该院建立了以院长庭长和刑事审判业务骨干为主体的专项专项审判队伍,成立专业合议庭,配齐配强办案力量,推行专业化审判。加强业务培训,派遣干警21人(次)参加省、市、县业务培训7场(次),不断加强法律专业知识和刑事司法政策的培训和研讨。每周组织干警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两高两部指导意见。组织干警集中观摩涉恶势力犯罪案件庭审视频,要求进一步熟练掌握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政策,统一办案标准,提升司法能力。

宣汉县审结的首起涉恶犯罪案件，由宣汉县人民法院院长董中平担任审判长，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王万里依法出庭支持公诉，该案审判后，在法定期间均未提出抗诉和上诉。法检“两长”同时出庭，共同“亮剑”直指黑恶势力，切实彰显了

政法机关从严惩治黑恶势力的坚决态度和必胜决心。

该院牢固树立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司法理念,深入贯彻落实庭审实质化改革,做到涉案案件庭前会议召开率、律师辩护率、多媒体示证率均达到100%,全面保障被告人诉讼权利。通过组织召开庭前会议,对是否申请非法证据排除等九方面的程序性问题提前征求控辩双方意见,归纳争议焦点,确保庭审集中、高效。及时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被告人指定辩护,确保了56名涉案案件被告人均有辩护人,全面保障被告人的刑事辩护权。庭前及时对接、优化公诉方案,对涉案案件一律采用多媒体示证方式进行审理,运用多媒体手段,形象、充分地展示涉案物证照片、书证、言词证据以及现场监控视频等各项证据,通过对证据的直观展示,全面客观地还原犯罪事实,切实保障被告人对指控证据的知情权和庭审质证权。

该院严格落实证据裁判、罪刑法定、疑罪从无等法律原则和制度，切实办好案件的事实关、证据关及法律适用关。针对起诉的涉恶势力犯罪案件，该院通过前期认真阅卷，严格审查事实认定、证据链条、法律适用等，及时提出补查补正建议，确保案件质量，坚决防止冤假错案。该院严格围绕公诉机关指控的具体犯罪以及恶势力的法律特征和认定标准，依法认定是否属于恶势力以及是否构成具体罪名，并按照罪责刑相适应的法律原则和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量刑刑罚，既实现从严打击犯罪，又降低审判质量，让每

一起案件都经得起法律和历史的检验。目前该院判决涉恶势力犯罪案件5件,已生效3件。

该院党组高度重视涉黑恶案件审判工作，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在庭前及庭后组织召开案件审理预备会、庭审工作部署会，制定周密的庭审工作方案，并及时向县委政法委、县扫黑办、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安、检察院、法院等部门通报案情，协调解决办案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同时，加强与纪检监察、信访、民政、人社、卫健、教育、妇联等部门的沟通联系，及时掌握涉案人员的社会关系、活动轨迹等情况，为案件的顺利审理提供有力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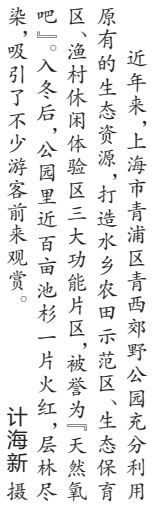
抓司法宣传 确保社会效果

该院及时制定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工作方案,明确总体目标、宣传重点、工作要求及任务分工。同时,通过全院干警会、支部党员大会、部门会议、学习培训会等形式,向每位干警传达扫黑除恶重要指示及相关会议精神,就扫黑除恶工作动态及时编发专刊40期,使每位干警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入脑入心。同时,利用宣传展板、横幅标语、宣传手册、宣传海报以及“两微一端”、门户网站等传统形式与新媒体并行方式,向群众广泛宣传专项斗争工作。充分发挥基层法庭前沿阵地优势,利用登记立案、巡回审判、脱贫致富结对帮扶、法治校长“校园讲座”等契机,有针对性地宣传隐藏在群众身边的黑恶势力特征表现,切实提高群众发现、识别涉黑恶线索的能力,有力引导、鼓励广大人民群众积极检举揭发黑恶势力犯罪,再敢同黑恶势力作斗争,累计发放宣传资料

料 4000 余份,开展专题讲座 4 次。

该院在党委统一领导下,按照“三同步”原则做好舆情研判和监控,落实专人分别负责新闻宣传和舆情排查、引导、处置工作。与宣传部门、新闻媒体密切配合,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做好宣传报道。

该院针对重大典型案件审理宣判活动,事先制定宣传预案,适时进行宣传报道。今年4月该院办理的刘某某等人涉恶势力犯罪案件以及11月雷某某等人涉恶势力犯罪案件宣判前,经报县委政法委研究批准,最终确定统一宣传口径。由县委宣传部牵头,县电视台现场拍摄进行图文视频报道,宣汉法院以新闻通稿的方式在微信公众号上进行宣传报道,确保新闻报道准确性,有效控制负面舆情。11月19日,雷某某等人涉恶势力犯罪案件公开宣判时,该院邀请了县委常委、县委政法委书记郑河川,县委常委、县纪委书记、县监委主任王通,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牟鲜菊,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沈晓,县检察院、县司法局、县审计局主要领导旁听观摩。宣判后,宣汉法院当天在微信公众号发布案件审判信息,阅读量达数万人次,广大网友纷纷发表评论为宣汉县“亮剑”网恶势力点赞、助威,宣传效果良好。为充分发挥庭审现场的警示教育作用,该院在公开审理宣判涉恶势力犯罪案件时,还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案发地基层组织和广大群众代表以及公检法司工作人员参加旁听、观摩庭审,庭审过程及审判结果得到旁听代表、委员及群众的一致认可。



中共安岳县委书记 彭洪

近年来,四川省安岳县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不断深化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推动“文明安岳”建设向更高层次、更高水平迈进。2018年,安岳县作为保持省级文明城市称号城市,测评成绩在全省73个县级城市中排名第8位,复核验收的37个县级城市中排名第3位,较之以往测评名次有明显提升。今年,是安岳县创建文明城市三年规划中的“强力攻坚年”,为继续保持“四川省文明城市”荣誉称号,力争获得省级文明城市示范城市殊荣,县上主要抓了四个方面的工作。

突出高位推动,“四大机制”夯实创建基础

社会发展大局定位谋划、统筹推进，每年将创建工作写入党代会、人代会工作报告，立意改变、务求实效。一是健全组织领导机制。成立了以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任指挥长的创文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和7个工作推进组，分别由县委政府分管领导担任组长。二是健全考核督促机制。将创建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考核和班子评优内容，严格落实奖惩激励措施。县领导须定期对创建工作推进挂牌督导，每季度组织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开展一次暗访巡察，县委、县政府督查室和县创办办对照创建目标任务，坚持每周督查、周三通报，推动创建工作有效落实。三是健全责任落实机制。对照《四川省文明

城市测评体系》逐一分解任务,每个测评项目由一名县级领导牵头,每项测评内容由一个单位负责,每个测评标准由专人实施,落实情况纳入单位和个人年度目标考核。四是健全经费投入机制。我县充分发挥公共财政的引导作用,建立完善了城市工作“政府引导、市场推动、社会参与”的多元投入机制,优先划拨创建工作经费,保障了创建工作有力有序有效推进。

突出共建共享，“四项举措”引导全民参与

我县坚持全员参与、共建共享，通过多层面、多形式、全方位宣传发动，形成“领导带动、层层发动、部门联动、社会推动”的创建工作格局。

一是突出领导带动。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和其他县乡级领导示范带头，定期深入社区、单位、企业一线，研究解决创建工作中的遇到的困难问题，并参加志愿服务活动，带动各级党员干部主动作为、积极参与，形成了上下一心抓创建的工作合力。二是突出层层发动。召开创建动员大会、攻坚大会、指挥部例会、督导情况通报会、部门联席会等会议，广泛动员、全面部署创建工作。利用报刊、电视广播、网站、微信公众平台等开辟“创建专刊”“曝光台”“微视角”等栏目，报道创建活动及宣传文明礼仪常识，曝光工作不落实的单位和不文明现象。三是突出部门联动。将“三年规划”和“年度计划”相结

合,统筹各部门创建任务,联合推进“创建新一轮六大活动”“为民办实事八大工程”“城市管理十大攻坚战”等创建重点难点工作,市容市貌得到改善,市场秩序得到规范,娱乐场所得到净化,四是突出社会推动。鼓励工、青、妇等群团组织和企业发挥自身优势,开展丰富多彩、形式多样的创建活动。通过开展“小手牵大手 文明跟我走”“文明随手拍”“文明劝导”等活动,推动市民由“要我创”向“我要创”的根本转变,市民对文明城市创建的知晓率和支持率均大幅提升。(下转 B2 版)

党政领导与文明建设



茅台酒厂(集团)习酒有限责任公司
XIU MAOTAI DISTILLERY (GROUP) XI JIU CO., LTD.
服务热线: 400-667-1988